附件1

秀峰区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百日攻坚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刻汲取湖南长沙“4·29”居民自建房倒塌事故教训，贯彻全国及自治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全面快速准确消除自建房安全隐患，决定开展秀峰区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百日攻坚行动”。

一、总体要求

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落实李克强总理批示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立即启动秀峰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坚持系统施治，以自建房安全为重点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对危及公共安全的经营性自建房快查快改、立查立改，及时消除自建房安全风险隐患，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为期100天的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攻坚行动，摸清秀峰区自建房底数和风险隐患数，及时消除自建房安全风险隐患。按“照谁拥有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许可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压实属地主体责任、房屋所有权人第一责任、房屋使用人使用安全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强化安全防范，全面消除自建房安全隐患，建立常态化自建房安全管理体系。

三、整治范围

百日行动要做到对秀峰区经营性自建房全覆盖排查、全方位风险管控，有力有序推进分类整治。

（一）重点区域：城乡结合部、城中村、安置区、学校医院周边、工业园区、集贸市场、景区、库区、铁路国市道两侧、劳动密集型企业周边、在建大项目周边等重点区域涉及公共安全的自建房。

（二）重点场所：用于宾馆饭店、民宿、农家乐、教育培训、厂房仓储、养老和儿童福利、交通场站、影院、酒吧、网吧、洗浴、棋牌室、文旅、医疗卫生、体育健身、宗教活动等人员密集场所的自建房。

（三）重点房屋：三层及以上或涉及十人以上，用于出租、经营、生产加工的自建房，以及擅自改变使用功能（含违规用于经营等情形），擅自改变结构和布局（含内部破坏承重墙等情形）、擅自加高加层以及对地下空间进行开挖等违规改扩建的自建房。

（四）重点问题：城市房屋建筑违法建设和违法违规审批专项清查中发现的违法改扩建、违规改变使用功能、存在重大结构安全隐患等用于生产经营、危及公共安全的房屋，以及年久失修失管仍用于生产经营的房屋。

四、推进措施

按照“先急后缓、先大后小”的原则，坚持边排查、边整治，分步分类压茬推进。

（一）精准排查，摸清整治底数。要充分运用全国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城市房屋“两违”清查等工作成果，组织对辖区内经营性自建房开展拉网式、起底式排查，确保不漏一区一街、一镇一村、一户一房，不留死角、不留盲区，建立经营性自建房底数台账。2022年6月20日前，通过开展秀峰区自建房摸底排查，摸清经营性自建房底数，明确基本情况、建设情况、管理情况、排查情况等内容。

　　（二）房屋安全鉴定。2022年7月31日前，要组织动员建筑工程设计、施工、施工图审查、检测等专业机构和技术人员参与全方位排查，对房屋安全状况进行初判，对初判存在隐患的，组织专业力量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复核评估，建立隐患房屋台账。根据初步鉴定结果，按照无安全隐患、有安全隐患、有重大安全隐患等３种类型确定经营性自建房所属安全类型，对有重大安全隐患的立即采取管控措施；2022年8月31日前，由各地或产权人选择专业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对有安全隐患的经营性自建房开展房屋安全鉴定，出具房屋安全鉴定报告。

　　（三）严格实施风险管控。对经鉴定有重大安全隐患的经营性自建房，由各街道办事处督促产权人或使用人立即停止经营，搬离人员，封闭处置，该拆除的拆除；由经营行业主管部门通过下发停业通知书、吊销营业执照等措施，限制其经营行为。对经鉴定有安全隐患，但危险程度不高、不存在倒塌风险、不危及公共安全的，由各街道办事处、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各行业主管部门、产权人或使用人等制定管控措施，通过限制使用、限期整治、加强防护等措施管控风险。完成整治彻底消除安全隐患前，街道办事处应落实专人加强巡查检查，确保风险管控到位。

　　（四）恢复经营。由区政府研究制定验收和恢复经营的工作程序及审议规则，组织相关部门开展验收工作，通过公示公告、会议纪要、通知书等方式，明确整改合格恢复经营的自建房名单并告知产权人或使用人；整治内容多、难度大、对公共安全影响较大的经营性自建房，必要时可在整治后再次进行房屋安全鉴定。

　　（五）强化监管，严控增量风险。新建、改建、扩建自建房，

必须严格履行法定建设程序，边审批、边设计、边施工的，要立

即停止建设，按规定完善手续；改变自建房使用功能用于生产经

营的，必须经过相关部门严格审批；改造为人员密集经营场所的，

必须提供房屋安全鉴定报告。对随意加层、违法改扩建、擅自改

变功能结构布局等违法行为，要坚持“零容忍、不姑息”，严重危及公共安全的，要行刑衔接、依法严惩，形成刚性约束。要规范房屋鉴定机构及人员从业行为，实行评估、鉴定报告终身负责制，对出具虚假报告的依法追究责任。

　　（六）完善机制，巩固行动成果。通过百日行动，对经营性自建房重大风险隐患全面彻底排查清楚，能够立即整改的，采取果断措施，彻底消除隐患；短时间内难以整改到位、涉及公共安全的，一律停用、封存，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发生。建立经营性自建房安全网格化动态管理机制，逐级细化管理片区，保障每个片区有专人负责、常态化巡查，及时发现和处置自建房安全问题。坚持群众立场，建立政府、村（居）、群众共商共治共管机制，充分考虑群众意愿和困难，合理解决群众诉求。总结提炼切实可行的好经验好做法，形成可推广、可复制的整治模式。

五、工作要求

（一）形成部门合力。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谁拥有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和“三管三必须”（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落实行业监管范围内自建房的安全监管责任，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进专项整治工作。各街道办事处要成立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专班，加强工作调度，定期通报工作进展，做到精准治理，有力有效。发现的自建房安全隐患问题难以解决的，要报请区委、区政府研究解决。

（二）强化群防群治。要组织发动群众参与，建立投诉举报制度，公布市级和县（区）级举报电话，对核实的举报线索坚决整治处理到位，并给予举报人适当奖励。组织动员建筑工程设计、施工、施工图审查、检测等专业机构和技术人员广泛参与专项整治工作，加强人员培训，建立建筑、土木、结构等相关专业人员组成的专家库，充分发挥社会各专业力量参与群策群治。

（三）强化严惩重罚。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城管局、市自然资源局秀峰分局，将排查治理城乡自建房违法违规改建以及用作经营等行为纳入部门日常管理的范畴，持续加大对违法建设和违法违规审批行为的执法力度，对在排查整治中发现的各类违法行为，存在重大隐患和拒不整改的自建房及相关人员，以及出具虚假检测鉴定报告的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四）全面覆盖，确保排查整治不留死角。各街道办事处要实行拉网式排查、网格化筛查、清单式核查、台账式管理，确保不漏一栋、不落一户，不留死角、不留盲区，严禁“纸面排查整治”“数字排查整治”，严禁虚报、瞒报、漏报。要突出**“两个重点排查”**，即**在排查对象上，**重点排查城乡结合部、城中村、安置区、学校医院周边、工业园区等区域，突出人员密集、涉及公共安全的经营性自建房；**在排查内容上，**重点排查自建房的结构安全性（设计、施工、使用等情况）、经营安全性（相关经营许可、场所安全要求、必要的消防设施设备等落实情况）、房屋建设合法合规性（土地、规划、建设等手续办理情况）。

（五）强化资金保障。专项整治工作所需经费主要包括房屋安全鉴定经费和整治经费。根据国家工作方案，在坚持“谁拥有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原则的基础上，请区财政局安排房屋安全鉴定等工作经费，确保专项整治工作顺利推进，真正取得实效，决不能因为经费不足，引发专项整治工作停滞不前、没有成效等问题，甚至导致房屋倒塌等安全事故的发生。

（六）强化长效管理。要坚持抓近期和管长远相结合，推动整治工作与时俱进，按照问题、原因、措施、实施效果预期，区分主客观因素，着重从制度规范、管理模式、依规履职、技术标准等关键环节细化落地。